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阐述了领导干部学习逻辑的重要意义，指出对于领导干部来讲，目前更需要一本简明而实用、充满现代气息、内容能够基本涵盖一些主要逻辑分支精华的逻辑教材。本章还阐述了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作用，并且认为，逻辑学的发展和创新的应该表现在多个不同的方面。基于此，本章简要地介绍了本书内容所涉及的一些创新观点。

第一节 领导干部应该学点逻辑

近几年来，逻辑学似乎被人们淡忘了，人们似乎只关心思想，而并不关心思想的逻辑；逻辑学几乎只是成了一些专家学者搞纯学术研究的对象，它与我们思想的解放、社会的进步似乎毫无关系。于是，在一些文件、讲话和国内报刊公开发表的重要文章中，逻辑方面出现问题的情况愈来愈多起来。更为糟糕的是，不少人对见诸于文件、讲话、报章的逻辑问题竟然见怪不怪了，反正你错我也错，大家彼此彼此。这是一种极不正常的现象。逻辑问题并不是可以忽视的小问题：小而言之，它关系到读者或听众的理解和掌握，关系到语言和思维的健康发展；大而言之，它还反映了一种学风和文风，反映了一种工作态度，关系到我们党和政府的形象。

领导干部要学点逻辑是毛泽东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发出

的号召。时至今日，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文化素质和理论水平虽然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学点逻辑仍然还是我们不应该忽视的一项学习任务。

逻辑既是表达工具，又是分析工具。领导干部学习逻辑主要是为了掌握一种表达和分析的工具，从而做到更好地表达思想和分析问题。

比如，我们的讲话和文章如何才能合乎逻辑，我们应该采用什么样的逻辑方法进行表达才能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在参加各种各样的谈判、辩论中我们应该注意什么样的逻辑问题等等，这些都属于表达思想问题；而面对自己或者他人的一些话语或者文本，我们应该怎样客观地认识和评价它们，这些文本或话语到底说了什么，它们有没有逻辑问题，从这些文本或话语我们能够逻辑地推演出什么，应该怎样分析才算做到了正确理解，这些便属于分析问题。

分析问题和表达思想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比如，我们参加辩论无疑需要把我们的观点和思想合乎逻辑的表达出来，但同时我们又必须随时分析辩论对手使用的话语，一旦发现对方有什么逻辑错误，我们又会通过表达来反驳对方。我们分析他人的文本和话语也是一样的，既需要深入了解他人到底说了什么，又需要把我们的理解认识和分析推演表达出来与别人共同讨论，有时还需要在分析他人话语或文本的基础上提出我们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在实际思维和表达中，没有表达的分析和没有分析的表达并不多见，分析和表达的这种关系进一步说明了我们学习和掌握逻辑工具的重要性。

比如，就对于具体文本的逻辑分析来说，我们可以把江泽民同志 2001 年发表的“七一”讲话作为一个典型文本来分析。从逻辑上全面而深入地分析这篇讲话的思想内涵和逻辑内涵，对于领导干部来讲非常重要。因为这篇讲话用到的

逻辑方法、逻辑推理、逻辑论证非常多。“讲话”之所以会出现大量运用逻辑的情况，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它在理论上有许多新的突破和创新，而创新性观点和理论的正确性是必须经过科学而缜密的逻辑解释和逻辑论证的。

本书在讲解逻辑原理时在许多地方也都以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中的一些论述作为例证，这些例证不仅能够帮助广大领导干部进一步弄懂逻辑学的一些基本原理，而且还能够帮助广大领导干部进一步从逻辑上来深入理解和领会“七一”讲话的重要思想。

学习逻辑首先需要明确什么是逻辑。

“逻辑”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是一个多义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它指称的对象是不一样的。

例如：

1. “我们应该研究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逻辑”。

这里的逻辑指的是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

2. “辩证法、逻辑、认识论是统一的科学”。

这里的逻辑指的是辩证逻辑。

3. “作出合乎逻辑的结论”。

这里的逻辑指的是思维规律。

4. “逻辑有许多分支”。

这里的逻辑指的是整个逻辑学科。

5. “学点文法和逻辑”。

这里的逻辑主要指的是普通形式逻辑。

逻辑学作为一门学科是研究思维的规律、规则和方法的科学。作为这样一门学科，正如以上例 4 所讲，它包含许多分支。如：普通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数理逻辑以及各种非标准逻辑（如：模态逻辑、时间逻辑、道义逻辑）、各种运用逻辑（如语言逻辑、法律逻辑）等等。其中每一个分支又都有它们不同于其他分支的特点和性质。

国际公认逻辑学是一门基础性学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将其列为基础学科的第二位，而大英百科全书则将其列为基础学科的第一位。

逻辑学也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早在公元 1 世纪，有人就把古希腊时期的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前 322 年）写作的大量逻辑论文汇编在一起，这些汇编的逻辑论文被后来的拜占庭逻辑学家称之为《工具论》，而自此开始，逻辑史上也就一直用“工具论”来命名和称呼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17 世纪的英国逻辑学家培根（Francis Bacon，1516—1626 年）则把他创立的归纳逻辑叫做《新工具》（1620 年）。逻辑学在两千多年的发展中，尽管产生了许多分支，但它的每一个分支都没有离开其工具性的特点。

逻辑学还是一门无民族性、无阶级性的科学，无论什么民族，什么阶级，逻辑规律、规则、方法对他们都是一视同仁的。

作为带领广大群众建设现代化事业的我国各级领导干部，对逻辑学的一些基础分支的主要内容应该有所了解和掌握，对于一些主要的逻辑方法，应该学会在实际思维和表达中运用它们。

其实，逻辑学的重要性绝大多数领导干部都是明白的。只是目前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广大领导干部学习逻辑学的热情。整个社会大环境对领导干部的影响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除此之外，下面的几个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广大领导干部对逻辑学的学习。

第一个问题是 20 世纪 80 年代，逻辑学曾是我国学历教育中大部分人文学科开设的必修课，但是到了 90 年代，我国学历教育中的大部分人文学科又相继把逻辑学从必修课程中砍掉了。这种学历教育课程设置上的变化对逻辑学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产生了极大的负面效应。

第二个问题是在我们国家一心一意搞经济建设的背景下，对于领导干部来说，现在需要学习的知识实在是太多了，哲学、经济、政治、法律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等等都亟待吸收掌握，因此假如把学习的时间平均一下，那么能够用在逻辑学上的时间就不多了。

第三个问题是现在几乎每一个分支的逻辑学，都是厚厚的一大本，而讲到逻辑运用的内容又很有限，领导十部并不需要专门研究逻辑学，他们学习逻辑学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在实际思维中运用这门学科。因此面对那些大部头的逻辑著作，面对那些生僻的逻辑术语，算算自己的学习时间，还没有开始学习，首先思想上就打退堂鼓了。这样一来即使是对于一个逻辑分支的学习，往往也达不到目的，更不要说了解和掌握多个逻辑分支学科的内容了。

第四个问题是，传统逻辑陈旧、简单、不够用，而数理逻辑又因其为符号化系统，不易于理解和掌握。至于辩证逻辑，现行的一些教材也不太容易读懂，而且它们本身往往讲的主要并不是分析和表达的问题，而是辩证思维问题，有的甚至与唯物辩证法没有很好地区分开来。因此，选择什么样的逻辑教材成了想学点逻辑的领导干部面临的首要问题。

逻辑学界早就有人提出过应该建立一门融普通逻辑、辩证逻辑、数理逻辑为一体的统一逻辑。在 20 世纪 80 年代逻辑学界关于数理逻辑能否取代形式逻辑的论争中，曾经产生了三种不同的观点：一是“取代论”，这种观点认为传统形式逻辑太陈旧了，数理逻辑应该取代传统形式逻辑；二是“吸取论”这种观点认为数理逻辑不能取代形式逻辑，但形式逻辑在改革中要吸取数理逻辑以及其他逻辑分支的有益的成分；三是“合取论”，这种观点认为应该把数理逻辑、形式逻辑、辩证逻辑融为一体，建立一门统一逻辑。“取代论”

派曾经写出了自己的一系列专著和教材，对中国逻辑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吸取论”派也写出了一系列教材和论文，对逻辑学的发展和普及做出了可贵的努力，只有“合取论”一直没有出版代表自己一派观点的专著或教材。其主要原因是要想把各个逻辑分支的主要内容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设想虽然很好，但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许多人并不愿意在此方面下太大的功夫。

在知识经济浪潮扑面而来的今天，除了专门研究某一个逻辑分支的人之外，人们已经没有太多的时间去分别阅读每一个逻辑分支的那些大部头逻辑著作了。但是，逻辑学又绝对不能成为一门被知识经济遗弃的科学。在这样的矛盾交织中，从教学体系的建立和人们的实际需要来说，建立一门体现统一逻辑思想的应用逻辑学已经显得非常迫切了。虽然，整合出一个把数理逻辑、形式逻辑、辩证逻辑以及其他一些逻辑分支的主要内容融为一体的科学的统一逻辑体系比较困难，但是，力求在某一门应用逻辑学中尽量体现各个逻辑分支的一些精华的思想，体现现代逻辑的一些研究成果，并且把它们和人们的实际思维和表达紧密结合起来，交给人们一个真正能够用得上的分析和表达的工具，这个任务经过逻辑工作者的努力应该是可以完成的。

本书并不就是统一逻辑，但是，本书的指导思想所遵循的是统一逻辑的指导思想。因为对于广大的领导干部来讲，目前更需要的是一本简明而实用的、充满时代气息的、内容能够基本涵盖一些主要逻辑分支精华思想的逻辑教材，这是由领导干部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作者写作本书的目的就是想结合领导工作的实际给广大的领导干部学习和运用逻辑提供一本这样的逻辑学读本。为了与现有的一些逻辑学教材有所区别，同时也为了使读者不至于把本书误认为就是统一逻辑，本书将自己定名为《领导应用逻辑》。

第二节 逻辑学的发展和创新的

逻辑学作为一门古老的学科，无疑是需要不断发展和创新的。而且逻辑学的发展和创新的应该表现在多个不同的方面。虽然数理逻辑的产生和发展对于逻辑学的发展和创新的功不可没，但是逻辑学的发展和创新的不能仅仅停留在数理逻辑的两个演算上止步不前；逻辑工作者对于数理逻辑的研究应该根据不同的要求向着不同的方向做出努力。进一步加深对数理逻辑本身的研究是一个方面，这主要是对某些专业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而如何使数理逻辑的基本原理与对语言、文本的分析结合起来，从而使其成为人们实际思维和表达的得力工具，这是又一个方面。数理逻辑的两个演算对于语言、文本的分析主要体现在普通逻辑所讲的判断、演绎推理、逻辑规律等方面，而对于概念方法、归纳方法、论证方法等，我们应该采用更加适合的方法加以分析和叙述。对于辩证思维方法的分析和叙述也应该采取不同于数理逻辑的方法。

与现有的逻辑著作相比，本书的创新主要表现在如下若干方面。

1. 把普通形式逻辑、数理逻辑、辩证逻辑以及其他一些逻辑分支（如模态逻辑、时间逻辑、规范逻辑等）中与实际思维和表达有关的重要原理和精华思想加以相对科学的整合，将原来分属于不同逻辑学科的一些重要内容密切地融合在一起。其中，普通形式逻辑的观点和原理构成了一条贯穿全书的经线，而数理逻辑、辩证逻辑以及其他逻辑分支的观点和原理构成了一条条纬线。在许多地方，数理逻辑只是被当作了一种深入分析语言和思想的工具，这样，读者通过本书既可以了解一些数理逻辑的基本知识，又可以学会对数理逻辑的运用；对于辩证逻辑，本书则着重于对其思维方法及

其运用的阐述，因此它们和归纳、类比方法一起实际上构成了本书所讲的逻辑方法的内容。需要说明的是，即使有些人由于逻辑基础的问题暂时看不懂本书引入的有关数理逻辑的知识，这也并不影响读者绕过这些内容去阅读其他能看懂的内容。

2. 本书阐述的整个逻辑体系按照概念、判断、推理、归纳与类比方法、逻辑基本规律、论证、辩证思维方法的顺序安排，并且对于各个部分包括的内容进行了不同于其他逻辑教材的较大程度的调整。比如，就判断部分来讲，本书把原来许多逻辑著作在判断部分讲的本应该属于推理部分的内容（如周延性、对当关系、关系判断的关系推演、复合判断对于前后件的断定、负判断的等值转换等）全部放在了推理部分来讲，而在判断部分则增加了运用数理逻辑的符号方法更精确地分析和表达判断的内容。本书还根据思维和表达的实际情况，改造了传统逻辑关于判断的定义和分类，引入了不同逻辑分支讲到的一些对实际思维和表达有用的判断形式，另外也提出了一些新的判断形式。在体例安排上，本书的判断（一）主要讲的是简单判断，判断（二）主要讲的是复合判断；推理（一）主要讲的是直接推理，推理（二）主要讲的是间接推理。但是本书没有按这样的名称来称谓各章。因为，如果这样称谓，那么本书按照思维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的顺序安排在各章中的具体内容，可能会有一些与该章的题目发生冲突。

3. 对于传统逻辑的一些基本原理进行了适当的改造、删节、补充。比如，在讲性质判断时增加了实际思维和表达中经常使用的一些新的判断形式，避免了传统逻辑只讲“是”字形主谓式判断的不足，在简单判断中除关系判断外又增加了描述判断、叙述判断，而对于一些逻辑著作在简单判断中讲的与性质判断并列的模态判断、规范判断，本书则

统统把它们归入加进逻辑算子之后的判断。因为各种判断都可以加上逻辑算子从而形成新的判断，因此，作为加入某种逻辑算子而形成的模态判断、规范判断根本就不是与性质判断并列在一个层次上的判断，也不是与简单判断、复合判断并列在一个层次上的判断。再比如，对于三段论的处理，本书删去了传统逻辑中许多繁琐的部分，只保留了它对思维和表达有用的核心部分，而在三段论的省略式中却适当增加了语境省略式的内容。在推理部分，许多逻辑教科书谈的不多或根本不谈的模态推理、规范推理由于在领导干部的实际思维和表达中运用极为广泛，所以本书在这方面增大了叙述的篇幅。

4. 对一些逻辑上的难题和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本书大胆地提出了自己理解和解决问题的思路。比如，在判断部分，对于“蕴涵怪论”，本书就结合实际思维和表达对其做出了深入浅出的解释并且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在推理部分，本书又结合对假言判断否定的直接推理，提出了“事实蕴涵”的观点，并且将其与二值逻辑的“实质蕴涵”、模态逻辑的“严格蕴涵”进行了区分。按照本书关于“事实蕴涵”的观点，从对一个假言判断的否定得出的结论比按照“实质蕴涵”和“严格蕴涵”观点得出的结论更加客观，更加实用。再比如，在推理部分，本书对于正确的推理和形式正确的推理进行了区分，认为推理的正确性是包括前提的真假在其中的，而推理的逻辑性并不包括前提的真假。

5. 本书分析了大量实际思维和表达中出现的运用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的真实例子，而不是为了解释某一个逻辑原理编造一些例子来对原理进行说明。本书选取逻辑例证时充分注意到了领导干部的思维和表达特点。许多逻辑例证来源于领导干部的一些重要讲话，国内各大报刊的一些重要文章以及各级党和政府的一些重要文件。运用它们说明逻辑学

在思维和表达中的作用既有典型性，又有说服力。比如，本书对于江泽民“七一”讲话的举例和分析，对于《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举例和分析，这些例子本身既能够生动地说明逻辑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又能够帮助读者加深对这些文献中使用的概念、判断、推理以及论证的理解。

本书还结合对逻辑原理的讲解，在不同的地方列举和分析了国内一些著名报刊的重要文章中出现的种种逻辑错误。这些逻辑错误以确凿的事实说明，离开逻辑，我们什么也不清楚；违反逻辑，我们的思维和表达就会出现混乱，理解就会出现偏差，甚至于实际工作都可能出现失误。

我们国家正在向着法制和民主迈进，改革开放的步伐也在进一步加大，知识经济的问题，经济全球化的问题等等正在成为我们需要认真对待和解决的问题，从未来着眼，从战略思维的角度考虑，无论如何，我们没有理由忽视逻辑作为人们分析和表达工具的巨大作用。

第二章

正确使用概念

本章主要通过对一些重要文献、文章在概念使用方面出现的逻辑错误的分析，说明在实际思维和表达中正确使用概念的重要意义。各节重点介绍正确使用概念的一系列重要方法及其相应的规则；在说明如何使用概念进行正确思维与表达的同时也阐述了如何运用概念分析方法深入认识和理解他人话语和文本真实含义的问题。

第一节 正确认识和使用概念与语词

一、概念与语词

在实际思维与表达中要做到正确使用概念，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概念以及它和语词的关系。

反映论所讲的概念与使用语词关系意义上所讲的概念，谈问题的角度和强调的重点都是不一样的。到目前为止，国内公开出版的大部分逻辑教材在讲到什么是概念这个问题时讲的实际上都是反映论意义上的概念。然而，事实上除了辩证逻辑之外，逻辑学的各个分支所讲的概念几乎都与使用语词有关，而与反映论则关系并不是很大。所以，我们有必要从语言表达与分析的角度把反映论所讲的概念与使用语词关系意义上所讲的概念区分开来。

首先来看从反映论角度所讲的概念。

在客观世界中存在着无数千差万别的事物，这些不同的事物之所以能够相互区别开来，就是因为它们各有各的特有属性。所谓事物的特有属性就是一类事物共同具有而别类事物并不具有的属性。比如，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能够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就是人这一类动物共同具有而其他动物并不具有的属性，这个属性就是人的特有属性，“人”这个概念就是反映人的这一特有属性的。因此，从反映论的角度讲，概念就是反映事物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

显然从反映论角度所讲的概念定义比较注重概念是如何形成的，概念所对应的客观对象有哪些属性，概念主要反映哪些属性。

但是，这样一个关于反映论意义上的概念与逻辑学关于概念的使用，以及与逻辑学从形式结构方面讲的判断、推理、论证等等都是没有多少联系的。实际上，除辩证逻辑之外的其他一些逻辑分支更多的是在使用语词的意义上来使用概念的。

在使用语词意义上所讲的概念仅仅指的是一种语词的意义，这种概念从表现形式上看实际上就是具有一定实在意义的语词。就这一点而言，概念和语词是密不可分的。比如：“辛亥革命”、“党员”、“三个代表”等等，从语言学的角度看它们分别都是语词，从逻辑学的角度看，它们分别又都是概念。因此，在这种意义上正确使用概念和正确使用语词常常是联系在一起的，许多使用语词方面的错误从逻辑的角度分析同样也是使用概念方面的错误。

比如，北京某大报在一篇重要社论中有这样的话：

近代中国的全部历史表明，中国的繁荣富强，没有社会主义制度不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

改革开放不行。^①

这句话在思维与表达上就存在错误。这里的错误从语词角度讲可以说是用错了“近代中国的全部历史”这个语词，应该将它改为“近代以来中国的全部历史”。从使用概念的角度来分析，近代中国的全部历史并不能表明“中国的繁荣富强，没有社会主义制度不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改革开放不行”。因为近代中国并没有搞社会主义，更没有搞改革开放。用“近代中国的全部历史”显然范围太小了，它把中国现代历史和中国当代历史全都遗漏了。实际上正是被遗漏掉的这些部分，尤其是被遗漏掉的中国当代史才真正表明上面文字所要表明的道理。发生这种逻辑错误其实也并不是由于说话者不明白近代史、现代史、当代史的含义，而是在使用语词时疏忽了。

语词和概念虽然紧密联系，但是二者还是有区别的。

第一，虽然任何概念都必须通过语词表达，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语词都表达概念。只有那些有实在意义的语词才表达概念。没有实在意义而只起语法作用的语词是不能表达概念的。

比如，现代汉语中的“吗”“呢”“呀”就只是表示某种疑问和惊叹的语气，而并不能表达概念。

第二，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

例如，同是“书”这个概念，它可以用汉语表达，也可以用英语表达，语词虽然不同，但是概念却是一个。正因为如此，所以，世界上使用不同语言的各个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可以相互通过翻译交流思想。

即使在同一种语言中，同样仍然存在不同语词表达同一

《发扬辛亥革命精神 实现中华民族复兴》，《人民日报》2001年10月10日社论。

概念的情况。像“唯物论”和“唯物主义”这样两个不同的语词，它们表达的概念就是相同的。“妈妈”“母亲”“娘”是三个语词，这三个语词在使用上是有区别的：用“妈妈”这个语词比较亲热，用“母亲”这个语词比较庄重，而“娘”这个语词一般在农村使用比较普遍。但是三个语词表达的概念却是相同的。

正因为存在不同语词可以表达同一概念的情形，所以在使用语词时一定要充分考虑不同的语言环境，要选择最能够适合语言环境的得体语词来表达概念。应该使用“母亲”的场合如果使用了“妈妈”或“娘”，那么就会造成概念表达方面的错误。我们都知道“马铃薯”“土豆”“山药蛋”是表达同一概念的三个不同语词。我们也知道在当代文学史上有一个有名的文学流派叫“山药蛋派”，它指的是以山西作家赵树理为代表的乡土文学流派。山西盛产马铃薯，在山西农村，老乡们把学名为“马铃薯”的土豆叫做“山药蛋”。因此，人们把以赵树理为代表的山西乡土文学流派叫做“山药蛋派”应该还是比较恰当和得体的。然而，假如我们把“山药蛋派”叫做“马铃薯派”或叫做“土豆派”，这种用语显然都并不得体。

第三，同一个语词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

例如，“运动”一词既可以表达体育运动，又可以表达政治运动，还可以表达哲学上讲的宇宙间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概念是不断产生的，而任何一种语言系统中的语词尽管可以有多种多样的组合，但是毕竟这种组合要受到种种语法、语言使用习惯以及其他方面的限制，因此人们常常会在特定的语境中使用一些已有的语词来表达一些新产生的概念。这样，使用习惯了，一个语词就会通过这种使用过程产生出除本来意义上的概念之外越来越多的引申意义概念或独立意义概念。许多多义词的存在就

很能够说明这个问题。

不仅多义词存在同一语词表达不同概念的情形，就是对于同一个语词进行的不同解释也可以造成同一语词表达不同概念的情形。

2001年美国发生“9·11”事件之后，美国提出了“打击恐怖主义”这个概念。中国政府也使用这个语词，并且表示了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支持。但是，在对“打击恐怖主义”这个概念的解释上却与美国提出的概念并不完全相同。中国的解释是要打得准、打得狠，并且要避免伤及无辜，要发挥联合国的作用；而美国总统布什在英美联军轰炸阿富汗前的讲话中讲的却是世界上的所有国家不是站在美国一边，就是站在恐怖主义一边，打击恐怖主义不仅针对的是在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基地组织，而且还有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和政府，甚至还包括那些与自由与民主做对的国家 and 政府。不仅中国政府的“打击恐怖主义”概念与美国讲的有区别，而且联合国讲的“打击恐怖主义”与美国讲的也有区别。许多国家虽然都讲“打击恐怖主义”，但是概念上却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区别。当然，各个国家在理解“打击恐怖主义”的概念方面也存在许多共同的内容，不然各个国家也无法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取得沟通。

正因为存在上述情况，所以我们使用概念和语词时既要充分注意二者的相同之处，也要充分注意它们的区别。

二、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任何概念都有两个重要的特征，这就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概念的内涵指的就是概念的含义；概念的外延指的是概念所反映的对象以及涉及的范围。

从反映论角度所讲的概念的内涵指的是反映在概念中的

对象的特有属性。但是，我们在使用语词意义上所讲的概念的内涵有些情况下比仅仅只是反映了对象特有属性的内涵要丰富一些。

比如，“辛亥革命”的内涵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在 1911 年发动的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比较完全意义上的反帝反封建的、对中国历史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的民族民主革命；它推翻了清王朝的封建反动政府，结束了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它极大地推动了中华民族的思想解放，为中国的进步潮流打开了闸门，为中国先进分子探索救国救民的道路打开了新的视野^①。而“辛亥革命”的外延指的就是 1911 年中国大地上发生的那场独一无二的革命运动。

以上“辛亥革命”的内涵既包括了这次革命的领导者 and 发生的时间以及革命的目标，又包括了这次革命的性质、成果、意义，其中无论哪一个方面都可以是辛亥革命的特有属性，都可以把辛亥革命和其他革命运动区别开来。因此，按照反映论关于概念内涵的说法，这里我们只要能够指出其中一个方面就可以说指出了“辛亥革命”的内涵。但是，在使用语词意义上指出“辛亥革命”概念的内涵却需要根据具体的语言环境要求，尽量把这个概念的含义讲完整、说明白，不然就不能算是明确了这个概念的内涵。

一个概念的内涵在讲清了特有属性的基础上究竟应该怎样讲，讲多少才算是概念明确，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概念的内涵不同，大多数情况下外延也不同。如，“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内涵不同，当然它们的外延也不同。但是，在有些情况下概念也存在内涵不同而外延却相同

参见江泽民：《在纪念辛亥革命九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的情况。比如，“北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在现阶段外延是相同的，即它们所指的对象是同一个地方。但是，它们的内涵却不相同。“北京”是一个城市的名称，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反映的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在地。

逻辑学所要求的明确概念主要指的是明确概念的内涵，有时候也要求明确概念的外延。明确概念的内涵就是指出概念的含义，而明确概念的外延则是指出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或范围。传统形式逻辑曾经总结、概括出了一些明确概念内涵与外延的方法，这些方法对于我们今天的思维和表达仍然是有用的。

三、概念的结构

由于概念都是由语词表达的，而语词既有单个的词，又有由词和词联结在一起构成的词组，所以概念也因此而显示出了不同的结构。

（一）偏正结构

一个概念内部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概念，其中有的是中心概念，有的是对中心概念起某种限制作用的，这样的概念结构就属于偏正结构。

例如：

辛亥革命的发生，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它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矛盾激化和人民顽强斗争的必然结果。^①

在以上一段表述中，“辛亥革命的发生”、“社会历史背景”、“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必然结果”、“斗争的必然结果”、“社会矛盾激化和人民顽强斗争的必然结果”、“中国社

① 江泽民：《在纪念辛亥革命九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